

紅酒事件丟人現眼，修正常規杜絕亂象

背景：

本屆深水埗區議會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舉行第九次會議，部分議員在區議會會議期間公然飲紅酒，行為令區議會的信譽及形象受損，亦有負市民對議員的合理期望。在會議期間有區議員公然飲紅酒，此等行為明顯已區議會信譽受損及有負市民對區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

會議期間雖有議員提出飲紅酒的問題，而民政專員亦有提醒主席可引用相關會議常規及指引跟進事件，但縱觀當日會議，除了個別有飲紅酒的議員在會議期間即時致歉外，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對有關不恰當行為視而不見，沒有認真處理事件，反指區議會會議常規及指引並沒有列明在會議期間不能飲用酒精類飲品。此等回應事件的手法及態度更進一步令人失望。

幸而公道自在人心，事件引起公眾嘩然，經傳媒廣泛報導後，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於翌日（5 月 12 日）對深水埗區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飲用酒精類飲品表示遺憾。

動議：

因應曾有深水埗區議員在會議期間飲紅酒，有損公眾對區議會及區議員的聲譽及形象，為挽回聲譽及糾正陋習，必須修改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及相關指引，明確列明在任何與深水埗區議會相關會議，不能飲用酒精類飲品，而主持會議人士必須予以跟進或譴責相關違規行為。

文件 2021 年 6 月 29 日交第十次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期望各議員以嚴肅的態度認真討論及作出議決。

文件提交人：劉佩玉 何坤洲

2021 年 6 月 10 日